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氯碱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的通知,其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4,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潮忠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升华城居委临江北路乐万邦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	巨轮智能	股票代码	0020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390	1.99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潮忠	34,701.0587	15.78	30,311.0587	1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0.5147	2.15	330.5147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80.5440	13.63	29,980.5440	13.63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3.0000	1.94	4,273.0000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3.0000	1.94	4,273.0000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8,974.0587	17.72	34,584.0587	1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3.5147	4.09	4,603.514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80.5440	13.63	29,980.5440	13.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吴潮忠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潮忠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03,11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13.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5,84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3,041,8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81,704,1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11,337,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482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765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71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郭英军、尹焰强先生及林涛博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高军女士、张东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裁梅春晓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00	1.054400	5,489,680	98.945600	0	0.000000
H股	499,417,246	54.800461	411,920,420	45.19953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99,475,746	54.475238	417,410,100	45.524762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8,500	1.054400	5,489,680	98.94560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1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已生效,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柏丰”,一审被告、反诉原告)的控股股东。

3、生效判决金额为3,848.76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司与云南柏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东方柏丰100%股权,下称“柏丰集团”)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的《昆明市东方首座项目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约定:柏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柏丰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担保柏丰集团能够履行《增资协议》约定的应尽义务,其中包括如昆明市五华区人民医院选择货币补偿的,则需由东方柏丰承担的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60万元,货币补偿总款项实际发生金额不足3,860万元的由东方柏丰据实支付,超过3,860万元的部分由柏丰集团自行承担。因此,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柏丰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医院(下称“五华区医院”,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起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随后,东方柏丰对五华区医院提起反诉。昆明市中院于2019年9月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19年11月、12月,2020年7月进行了询问和质证,经一审审理终结,判决的具体情况为:

1、东方柏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五华区医院支付赔偿款2,954.60万元;

2、东方柏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五华区医院支付违约金850万元;

3、驳回五华区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东方柏丰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143.73万元,由五华区医院承担124.73万元、由东方柏丰承担19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6.40万元,由东方柏丰承担;保全费0.5万元,由东方柏丰承担;鉴定费18.26万元由东方柏丰承担。(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84号公告、云南城投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云南城投2019年年度报告、云南城投2020年半年度报告、临2021-010号公告)

五华区医院因不服昆明市中院(2019)云01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云南省高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院于2021年8月11日受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云民终1164号】,具体内容如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五华区医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五华区医院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37,300元,由五华区医院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案涉案金额未超过3,860万元,由东方柏丰承担,故二审判决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2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李江淮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林友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2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谋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2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不超过7.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三)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7.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交易对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 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风险。

4.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降低汇兑损失。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2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7.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券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理财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可以是银行、券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委托理财项目时签订相应书面合同或协议。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券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实施委托理财时,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以此选择确定具体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53,695,305.82	5,933,312,910.44
总负债	2,226,581,601.84	3,040,464,71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4,623,614.97	2,892,032,723.4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36,258.04	172,997,266.6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2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0%。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短期银行理财	64,246.70	37,458.97	836.00	26,787.74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定期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0.00	168.00	-
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36.32	13,000.00
4	国开债	2,030.00	2,030.00	2.65	-
合计		89,276.70	49,488.97	1,042.97	39,787.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815.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787.7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212.26	
总理财额度				75,000.00	

注:上述统计期间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2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林友钦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共3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4.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黄婉红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其他非关联监事共2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公司保荐机构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立达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立达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7.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13,4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36%,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1